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
林輝政
訴訟代理人　連家麟律師
林育如律師
王俊怡律師
陳玫儒律師
陳亭方律師
黃郁婷律師
上一人複代理人
蘇義洲律師
被上訴人即
原 審 被告　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
王昶評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松甫律師
被上訴人即
原 審 被告　張郁琪
張靜琪
張永裕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代昌律師
王佩琳律師
張景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(109年度訴字第1153號)，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.被告同意者。二.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.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.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.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.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.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；民事訴訟法第446條條第1項、第2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審原告等（下稱上訴人等）於本院審理時主張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4月27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00135769號函覆本院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之文內，有被上訴人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上訴人公司）等於109年12月14日再次將內容不實之原證4（存證信函等暨系爭意見書及其附件等，下稱存證信函

等）寄送給金管會，二度將不實內容傳達予第三人知悉，且金管會為上訴人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公司）之主管機關，有權行政裁罰及移送偵辦犯罪，嚴重侵害上訴人公司等名譽，惡意散布於眾，被上訴人等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爰於110年5月17日具狀聲明擴張（核係追加）請求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林輝政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惟為被上訴人等抗辯，並表示不同意上訴人等之追加。

三、查所謂訴之追加係指原告於起訴後提起新訴，以合併於原有之訴而言。訴是否追加，端以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者之中，於訴訟進行中有無追加以為斷。上訴人等原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主張被上訴人等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於108年11月1日寄出阿蓮郵局高雄151支局第89號存證信函附上意見書及附件1至7等(下稱存證信函等，內容係指摘有關上訴人公司營運、申請聯貸借新還舊債務、董事會應依法執行暨對大陸韶關建廠貸款相關事宜等）不實言論寄送予金管會、臺灣銀行等數十家金融機構，意圖散布於眾，侵害上訴人等名譽，為原訴基礎事實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聲明賠償及回復名譽如原審訴之聲明等，惟上訴人等在本院追加之新訴係以被上訴人等向金管會請願（係針對上訴人等應否修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相關規定）暨監督上訴人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之事宜，有被上訴人公司向金管會提出之請願書、函文、金融檢查申請書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81-207頁），殆與上訴人等在原審主張之存證信函等所載前揭之基礎事實，並不相同；揆諸上揭法條及實務意旨說明，上訴人等於本件主張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原因事實，並無社會事實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難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在追加之新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情形，則上訴人等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2

56條之規定所為追加之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並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審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黃佩韻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素玲